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課程覆審

專業手語傳譯證書

2024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屬下的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Education, Training & Development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4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專業手語傳譯證書；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 2.1 評審局評定《專業手語傳譯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評審／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Education, Training & Development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Education, Training & Development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專業手語傳譯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專業手語傳譯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0 個月 150 學時（包括 10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上限 1 班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for 2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24 hours. 此課程包括 24 小時的實習，佔 2 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檢視單元一的教案和教材，加入更有系統的理論教學，增強學員對手語</p>

特性和傳譯技巧的認識，並列出不同學與教活動的教學重點，確保不同導師和不同班別間的教學更一致，促進學員達到相關的學習成效。

建議 2

營辦者應加強教學人員在手語理論、手語傳譯、手語傳譯教學方面的持續進修，使他們在相關範疇能繼續與時並進，配合課程發展。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是一所非牟利機構，為聽障人士提供宣傳、教育、康樂、輔導、聽覺及醫療等服務。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其中一個部門，主要提供手語訓練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1. 為手語傳譯行業樹立良好的職業規範及道德標準，具備手語傳譯員應有的良好素質。
2. 完全掌握課程內不同範疇，包括公共事務、醫療、法律、資訊科技、宗教、交通、旅遊及藝術的教學內容。
3. 能夠自然地運用手語與聽障人士溝通交流，並專業地進行手語傳譯（包括由手語傳譯成口語／書面語，口語／書面語傳譯成手語）。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掌握手語傳譯員應有的職業操守及道德標準。

PILO-2 掌握不同範疇包括公共事務、醫療、法律、資訊科技、宗教、交通、旅遊及藝術的約 1300 個手語詞彙。

PILO-3 掌握手語傳譯技巧，能夠獨立運用所學，在不同的情境下就不同範疇，準確及流暢地將手語傳譯成口語／書面語，及將口語／書面語傳譯成手語，作為聽障人士與健聽人士的溝通橋樑。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一（理論課）	15
單元二（實習訓練）	
總計	15

4.4 畢業要求

- (a) 學員須出席理論課總時數的 80%或以上；及
- (b) 完成 100%（即 24 小時）的實習訓練，並通過評核取得「合格」（60%）評分；及
- (c) 完成兩次課堂評估，通過期末評核，兩項評分按比重（課堂評估佔 20%，期末評核佔 80%）計算，總分達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一. 申請人必須在入學前完成 100 小時的手語綜合課程：
 - i) 完成最少 60 小時的手語初、中、高課程；及
 - ii) 完成最少 25 小時的手語深造班課程（手語翻譯培訓課程）；及
 - iii) 完成最少 15 小時手語實習。
- 及
- 二. 申請人士必須達到以下其中一項學歷要求：
 - i)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其中兩科必須為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第二級或以上，其中兩科必須為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iii) 毅進文憑課程畢業，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iv) 同等或以上學歷。
- 及
- 三. 申請者需要通過入學面試，才能修讀此課程，面試分三部份：
 - i) 觀看手語錄影片，進行口語傳譯／文字翻譯（聽障考生）；
 - ii) 聆聽錄音／觀看文字（聽障考生），進行手語傳譯；及
 - iii) 手語交談。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授課地址

- 1) No. F & G, First Floor, Sunshine Plaza, No. 17 Sung O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一樓 F 及 G 室
- 2) Room 513 – 516, Kar Man House, Oi Man Estate, Kowloon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嘉民樓 513 至 516 室
- 3) Podium Floor, Hong Shing Court, Healthy Village, No. 66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康勝閣平台
- 4) 6/F, Sheung Mei House, Sheung Tak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 6 樓
- 5) Room 18 – 23, Ground Floor, Leung Yin House, Leung King Estat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賢樓地下 18 – 23 室

評審局報告編號：24/121